

法規名稱	學生修讀營養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3/12/30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營養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為2名(陸生不得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須達下列兩款，始得申請。超額時，由本系召開招生(策略)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名單，再送教務處核定。
- 一、以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二、學生必須有修習「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及「有機化學」三門科目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須檢附雙主修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主修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於學期開學前十天內，送教務處核定。雙主修申請書，可自教務處網頁，學生用課務表格中下載「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 第四條 經核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60學分。在原科系曾修習與營養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相同者，其內容不論是否相同，均須經營養學系相關任課教師及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定是否可以抵免。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
-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營養學系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

※修正記錄： 103年09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核定

法規名稱	學生修讀營養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3/12/30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營養學系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營養暨食品科技概論	2	0	生物化學	2	2
分析化學	0	2	生物化學實驗	1	0
食物學原理	0	2	生理學	2	0
分析化學實驗	0	1	生理學實驗	1	0
合計學分數	2	5	食品化學	0	2
			食品化學實驗	0	1
			營養學	2	2
			營養學實驗	1	1
			營養實習-基礎	1	0
			膳食設計與管理	0	1
			合計學分數	10	9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	2	0	營養實習-臨床營養	6	0
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實驗	1	0	食品加工	2	0
膳食療養學	3	3	專題討論	1	1
膳食療養學實驗	1	1	合計學分數	9	1
社區營養學	2	0			
臨床營養	0	2			
營養評估	0	2			
生命期營養	0	3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0			
食品衛生與安全實驗	1	0			
合計學分數	13	11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共 60 學分數					